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22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17号专委会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我省农村垃圾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你委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农村垃圾污染已严重阻碍我省发展旅游经济”，“我省农村垃圾数量大、处置率低”，“责任主体不明确，地方没有专门治理机构”等八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九条工作建议。针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我厅结合职能职责近期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中确定的我省生活垃圾处理主要工艺为卫生填埋，国家“十三五”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近年来，我省也在大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综合处理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并已建成投运7个垃圾焚烧发电厂，9个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逐步形成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多元化的格局。今后，将通过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二是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联合下发了《贵州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我厅通过加大小城镇垃圾处理（收转运）设施建设，按照户分类基础上“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截止2017年底，我省已建成小城镇垃圾处理（收转运）342个。近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印发《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我厅将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小城镇垃圾处理（收转运）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建制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以此加快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加快治理。

三是2017年4月1日组织编制并印发了《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8年4月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按照县域乡村建设规划“6张图”编制要求，突出在县域层面统筹考虑安排建设村镇基础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工作，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

理等项目作为村庄规划的必备内容，并于2017年9月开始组织开展贵州省脱贫攻坚村庄规划农房设计大会战。截止2018年3月，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已达到85.3%，计划在2018年底完前成所有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保障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化推进落实有依据、有计划。

四是2018年3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2018〕5号）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8〕14号），要求各省做好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为重点工作任务的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核工作。目前省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开展《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编制工作，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保洁等纳入重点工作内容，我厅按照职责分工正在积极配合相关编制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谢莹；联系电话：0851-85360796）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